

ITA 修订谈判启动在即

撼动全球信息技术产业格局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为大幅增加零关税数码产品的种类, 美欧、中日韩等74个国家和地区在世贸组织(WTO)就启动WTO信息技术协议(ITA)的修订谈判达成共识。各方认为随着技术的进步, 有必要扩大零关税产品目录, 预计数字电视、游戏机等产品将进入目录。

日前, 记者从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了解到, 该中心专家正着手研究ITA修订一事, 中国现已确定加入谈判。据专家估计, ITA修订之后, 全球信息技术产业格局将发生转变, 以日本、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将从中受益。

15年后首次修订

据了解, 为撤销数码产品关税、促进贸易发展, ITA于1997年生效, 产品涉及个人电脑和手机等约140种数码产品, 并在74个国家和地区享受零关税自由流通。但协议生效15年来, 产品目录几乎没有任何变化。

在1996年7月的APEC贸易部长会议上, 美国正式提出了启动ITA谈判的建议。

1997年3月26日, 来自4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日内瓦WTO总部就开放

信息技术产品的贸易达成一致。会后, 上述国家和地区共同发表声明, 称到2000年年底, 世界主要的信息技术产品将实现自由贸易。

ITA规定, 1997年到2000年间, 分4个阶段, 逐级下调目录内信息技术产品25%的进口关税, 最终将信息技术产品进口关税降至为零。

由于发展情况不同, 各国在选择下调关税产品的数量和种类上也有所不同。现实情况是, 许多发达国家在2000年已实施信息技术产品零关税流通。但对于发展中国家, ITA规定, 可将实现产品零关税自由流通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05年1月1日, 并按6个阶段均等削减直至为零。

“在目录生效的这15年的时间里, 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发生了巨大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大大缩短, 新产品层出不穷。应该承认的是, 现阶段, 目录已经不能涵盖当前主要的信息技术产品, 已经到了必须修改ITA的时间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服务贸易与WTO研究室主任于立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于立新看来, ITA修订谈判由美国和日本提出并不出人意料, “近两年, 美国经济增长缓慢; 日本经历地震、海啸和核泄漏之后, 经济遭受巨大损失, 现已进入

重建阶段, 国内投资扩大的局面开始显现。这两个国家迫切需要扩大对外出口, 而信息技术产品所具有的特点正好可以满足上述两个国家经济复苏的需求。”

发展中国家喜忧参半

据中国商务部消息, 美日要求把最近几年日趋普及的150种商品追加加入目录, 其中包括数字电视、数码相机、车载导航仪、游戏机、锂离子电池等, 如果能全部列入, 目录产品种类将翻倍。

以数码相机现行关税为例, 欧盟为5.4%, 中国为4.4%, 美国为1.7%、日本为0。锂离子电池方面, 中国为12%、欧盟为2.7%、美国为2.1%、日本为0。现阶段, 因日本在数码产品方面拥有优势, 基本上已经将竞争力很高的数码产品关税自行下调到零。

美国智库“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ITIF)”的报告显示, 数码产品的全球贸易额每年高达4万亿美元, 如果ITA修订谈判成功、产品目录扩大后, 这一数字将猛增20%左右。

于立新表示,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一方面世界经济信息化以及本国经济科技化促使其对信息技术资本品需求增长, 降低关税进而降低进口信息技术产品的生产成本, 这对其自身发展来讲是有利的;

另一方面产品实现零关税流通后, 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在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建厂, 对于当地经济会起到促进作用。所以签署协议, 开放信息技术产品市场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是有益的。

但一个令人担忧的现状是, 长期以来, 我国信息技术产品生产以及出口主要依赖外资企业, 若新加入的产品实现零关税流通, 跨国公司加大在华投资。而由于跨国公司具备技术和资本双重优势, 短期内, 将在相关产业市场占据很高的份额, 这无疑给中国同类型、刚刚起步的信息技术企业建筑了很高的市场壁垒。另外, 跨国公司往往将尖端的研发机构设在母公司, 较少将核心的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带入中国, 这种做法将逐渐使我国沦为跨国公司信息技术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 阻碍我国自主信息技术产品竞争力的提高。

“我预计, ITA谈判具有一定的难度, 发展中国家一方面要保护本土刚起步的信息技术企业, 另一方面还必须面对开放市场后, 具备技术和资本优势的跨国公司占据本国产业高市场份额的潜在风险。”于立新说。

本期说法

ITA 修订促进国际贸易与投资

■ 于立新 惠睿

信息技术协议(ITA)是在以计算机以及网络为标志的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签署的。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 信息技术的迅速提升和广泛传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信息技术的未来走向与发达国家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ITA签署前的1995年, 国际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额超过5000亿美元, 超过农产品贸易(4440亿美元)、汽车贸易(4560亿美元)以及纺织贸易(1530亿美元)中的任何一项, 成为全球国际贸易产业规模最大的部分。

作为上世纪90年代信息技术的全球领军者, 美国于1996年率先提出到本世纪末实现信息技术产品贸易自由化的设想。同时, 这一设想首先在欧盟、日本和加拿大等WTO成员国中进行推动。

广大发展中国家, 多数信息技术产品关税较高。但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 信息技术发展很快。最突出的例子是韩国的电子公司, 三星、LG等已经进入世

界一流公司的行列; 中国台湾地区的计算机键盘、监视器和鼠标的产量占世界产量的50%以上。在贸易领域, 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和中国台湾都是信息技术产品的出口方, 而美国和欧盟等均是进口方。所以签署协议, 开放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在当时对这些国家和地区也是有益的。

信息技术产品受时滞效应影响, 并具有引致需求(厂商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波动性大等特点, 但总体上与世界经济周期发展方向一致。

2011年, 世界经济逐步走出衰退, 经济复苏使各国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需求旺盛。同时, 由于世界经济信息化和全球化程度的加深, 信息技术资本品长期需求持续增长。修订谈判启动后, 150种商品实现零关税流通, 将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资本品贸易流通, 从而带动全球经济复苏。

信息技术产品贸易一直由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主导。1996年仅美、日两国就占有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市场

40%以上的份额, 发展中国家在世界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领域处于劣势。目前, 通过积极引进外资逐步在信息技术产品加工贸易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的发展中国家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 印度依靠人力资本优势和政策扶持, 在软件制造方面超越日本, 成为世界软件产品贸易第二大顺差国。

每一个多边贸易协定的最终达成都是参与各方力量和利益博弈的结果。通过上述分析, 我们可以看出, 美国、日本有将150种商品追加加入目录的强烈需求。而韩国和中国在特定产品如键盘、鼠标等领域具有成本优势, 对于这些国家而言, 进一步开放信息技术产品贸易也是有益的。

信息技术的技术复杂性, 以及核心技术与成本生产高度分离的特点, 使发达国际和跨国公司在实施FDI(对外直接投资)和全球化生产的同时, 可以长期保护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并从中赚取贸易利益中的绝大部分。

可以想见, 如果150种商品实现了零

关税流通, 在利润最大化的驱使下, 跨国公司很快将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到生产成本最低的国家进行产品生产, 然后在零关税协议下将产品卖到世界各地。新增目录产品的生产将向人工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而跨国公司将通过同业购买, 使原来生产同类产品的跨国公司之间的产业内贸易转变为“超级”跨国公司的公司内贸易, 从而促进相关产业领域国际投资与贸易的不断增长。

以美国和日本的跨国公司为例子, 他们可以在劳动力廉价地区生产信息技术产品, 通过零关税将这些产品卖给信息技术产品需求旺盛的国家。同时, 利用核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 赚取贸易利益中的绝大部分, 并将贸易利益输送回母公司。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服务贸易与WTO研究室研究员)

专家解析

政府呼吁“民资入铁”提速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有关人士近日表示, 要鼓励包括民营资本在内的企业控股资源开发性铁路和地方铁路, 争取“十二五”期间包括民营资本在内的企业完成投资铁路2000亿元。

据悉, 当前铁路建设资金依然呈现紧张态势, 铁道部发布的今年上半年铁路基建数据显示, 上半年铁路基建投资1487亿元, 同比下降38.6%, 完成额占全年4400亿元目标的1/3。这意味着, 若要如期达到全年铁路建设目标, 下半年铁路基建还需投资2913亿元, 而按照上半年的完成进度来看, 下半年的铁路基建仍然任重道远。

为拓宽投资渠道, 政策层面上, 包括民营资本在内的企业投资铁路的路径已经初现。一方面, 发改委方面鼓励采用物业开发的模式来吸引包括民营资本在内的企业参与或控股城际铁路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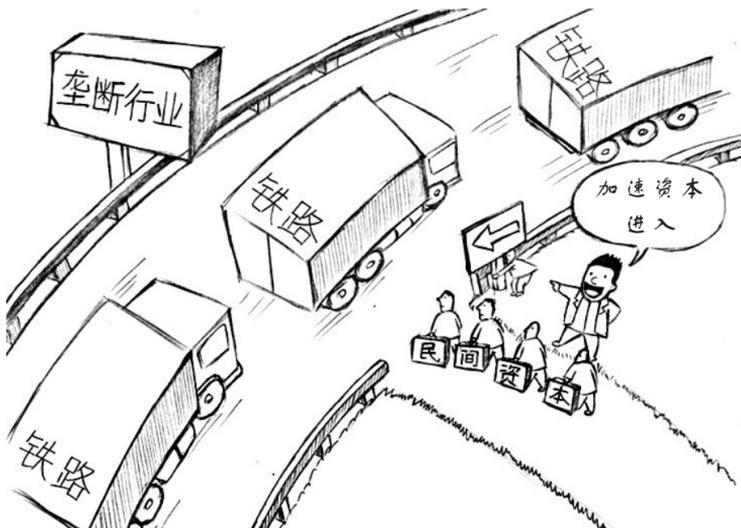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 国资委正协调一些央企进

入铁路基建领域, 中国铁建最近在短短半个月的时间内就先后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兴通讯和新兴际华集团等三家央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进一步加大在相关领域的合作。

日前, 广东省已率先公布了第一批、44个面向民间资本公开招标的重大项目, 总投资2353亿元, 其中7个为铁路项目, 共计1025.9亿元, 5个为城际铁路项目。广东省发改委主任李春洪表示, 这些项目将实行竞争性配置, 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控股、参股或者以BT、BOT、PPP等模式参与投资建设运营。

(钟欣)

今日普法



法律干线

假酒频现市场 打假专项行动出手整治

■ 本报记者 王哲

记者从吉林省四平市质监局获悉, 日前, 该局联合市公安局, 捣毁了一个特大的制售伪劣啤酒窝点。该窝点在啤酒中加入工业盐酸和工业甲醛。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工业甲醛120瓶、工业盐酸20余桶、伪劣啤酒1.89万箱、包装3100套、各类假冒注册商标标识13万套, 总案值1300余万元。目前, 6名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一直以来, 假酒售行为屡禁不止, 国家质检总局部署开展“质检利剑”酒类打假专项行动。据相关人员透露, 今年上半年, 全国质监系统共检查酒类生产企业1万余家, 其中白酒生产加工企业7669家, 葡萄酒生产加工企业743家, 其他酒类生产加工企业1820家。发生的重大案件涉及白酒、葡萄酒、啤酒生产和假冒产品包装各个领域,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54起, 重大案件15起。

据上述人员透露, 质检总局在行动之前对全国白酒、葡萄酒生产加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摸底, 确定了北京、河北、上海、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等葡萄酒、白酒产品生产集中地区和销售、消费量大的地区为重点地区。

目前, 各酒类行业协会建立酒类名优企业打假协作网, 发动受侵权企业查找案件线索, 向执法部门举报, 执法部门组织查处。

在采访中, 该工作人员表示, 在专项行动中, 我们要求各部门“三战”, 即打好摸排线索的“情报战”, 要求各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积极主动查找制售假冒侵权酒类产品违法犯罪线索, 以辖区为单位明查暗访, 深入重点地区, 深入厂房间和仓库等地开展摸排, 发掘造假内幕。注重打好查办重大案件的“攻坚战”, 坚持突出重点, 以点带面, 把查处大要案、办精品案件作为主攻方向。注重打好内外联合的“协同战”, 强化质监部门省际联动, 加强有关部门间的执法联动, 形成合力, 加强质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加大案件移送力度。

但据知情人士透露, 目前我国打击假酒形势仍然严峻。一是在许多大酒厂周边“伴生”着数量众多的以生产基酒为主的中小型企业, 这些酒厂生产的基酒, 容易被造假分子用来进行勾兑制造假酒, 牟取高额利润。二是造假行为性质恶劣, 在生产伪劣酒类的过程中, 造假者通常在产品中添加对人体有毒有害物质, 如吉林四平市的甲醛啤酒案就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三是造假分子气焰嚣张, 暴力抗法事件时有发生, 此次公布的案件中, 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领导的联合执法行动, 在有公安机关配合的情况下仍然遭遇暴力抗法。四是标识欺诈问题突出, 造假分子采用偷换产品标识方式, 以低档酒冒充高档酒。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 质检部门将进一步深入开展质检利剑行动, 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与行业协会、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的协作配合, 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的执法协作, 加大案件移送力度, 加大对重点案件的跟踪督办。充分发挥质检12365系统的作用,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提供制造假冒伪劣酒类违法犯罪案件的线索。

“质检邀您看企业·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在京启动

本报讯(记者 梁志强 徐超)近日, 2012年度“质检邀您看企业·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在北京正式启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勇, 国家质检总局局长、党组书记支树平, 北京市副市长洪峰出席活动并发表讲话。

张勇指出, 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民生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给予高度重视, 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据介绍, 截至目前, “质检邀您看企业·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已连续开展3年, 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这次活动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开展, 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食品专家、新闻媒体记者等各界代表参加。他们走进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了解食品安全的现代化技术保障能力, 现场观摩了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工艺流程和质量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参加活动的代表表示, “质检邀您看企业·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 搭建了一个社会民众与企业、监管部门增进了解、增强互动的平台, 促进了民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 促进了齐抓共管、群防群治良好社会氛围的形成。